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39/Add.2
27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
(Param Cumaraswamy)先生的报告

增 编

哥伦比亚访问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9	3
一、一般背景.....	20 - 61	6
A. 司法危机.....	26 - 34	8
B. 司法制度的一般结构.....	35 - 61	10
二、区域法院.....	62 - 74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国际标准以及 被区域法院审判者得到适当程序的权利的角度来 看区域法院.....	75 - 95	16
四、对维护司法机关和检察官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辩 护权很不利的工作条件.....	96 - 124	19
A. 安全措施.....	99 - 118	20
B. 政府检察官办公署的工作条件.....	119 - 124	24
五、有罪不受惩罚.....	125 - 153	25
六、对过去查访使命采取的后续行动... ..	154 - 155	31
七、结 论.....	156 - 176	31
A. 在哥伦比亚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7	31
B. 区域法院.... ..	158 - 160	32
C. 妨碍司法、检察官独立与公正和辩护权 利的服务条件... ..	161 - 169	32
D. 不受惩罚现象.....	170 - 176	33
八、建 议.....	177 - 179	34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180 - 184	34
B.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即决或任意 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85 - 187	36

导 言 *

1. 这是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4/41 号决议于 1996 年 9 月 15 日至 27 日到哥伦比亚进行实地调查后编写的报告。该项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调查任何所收到的实质性指控并汇报他作出的有关结论。

2. 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简要述及了影响司法独立性或法律专业工作独立性的反恐怖主义措施问题。在这方面，他表示，设立特别法庭或采取例如给法官戴上头罩这类措施会引起程序是否正当的较大问题，对于司法独立性和公正的概念可能会有一定影响。特别报告员建议说，在此领域，可能需要制定某些标准(E/CN.4/1995/39,第 60 段)。

3.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提交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中阐述了不让法官露面、不让证人暴露身份以保护司法不受恐怖主义攻击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继续收到了关于哥伦比亚和秘鲁的一些情况的资料，那里的司法界人士成为袭击的对象。特别报告员在初步结论中表示认为，由于一系列的理由，这样的法庭侵犯了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和公正。由于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他表示希望，他能访问秘鲁和哥伦比亚，实地调查这种做法，而且更详尽地研究实际上与之类似的做法，然后再作出最后的结论和提出建议(E/CN.4/1996/37,第 66 至 78 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通报了他在 1995 年就法官和律师受到威胁的一些案件进行的干预。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就一些律师发出了紧急呼吁(E/CN.4/1996/37,第 135 至 138 和 205 至 213 段)。

4. 考虑到上述资料，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前往这两个国家调查情况，因此，他建议一并访问秘鲁和访问哥伦比亚。哥伦比亚政府在 1995 年期间向他发出了邀请。在访问秘鲁(1996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之后随即访问了哥伦比亚(1996 年 9 月 15 日至 27 日)。由于这两次访问遇到的问题比较复杂，决定分写两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关于访问秘鲁的报告载于 E/CN.4/1998/39/Add.1 号文件。

* 编辑说明：在本文中，按照关于哥伦比亚的 E/CN.4/1998/16 和 E/CN.4/1998/135 号文件使用的术语统一了西班牙法律用语的英文译文。

5. 访问哥伦比亚的重点是，参照关于司法独立和公正以及关于犯人有权受正当法律程序审判的公认国际标准，研究所谓的“区域法院”，这是哥伦比亚政府为审判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和贩毒罪的平民而设立的一种制度。

6. 因此，特别报告员尤其注意根据紧急法令设立，主要审判恐怖主义罪行和严重毒品罪行，不让被告得知法官、检察官和证人身份的“区域法院”的管辖权。另外，特别报告员还研究了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对司法机关、法庭和法官及律师个人的独立和公正的影响。

7. 除此之外，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法不治罪现象到处泛滥的情况，尤其是在军事法庭，武装部队成员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受治罪，以及司法机关成员、检察官和律师在其中生活的集体恐怖主义气氛。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处理法不治罪问题和对司法机关的恐吓问题。他得知，有些人试图修订 1991 年《宪法》，为扩大军方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管辖权提供更为有力的法律依据，他也处理了这个问题。调查专员或人民律师管辖权和职能就其与司法独立性之间的关系而言也是引起特别报告员兴趣的问题，另外，他还对宪法法院最近就涉及到司法独立性的问题作出的裁决感到关心。

8.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讨论目前存在、引人关注、与他访问的主要重点密切相关的一些问题。

9. 鉴于哥伦比亚已经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条约，因此应注意到 1991 年宪法关于国际条约的一项规定：第 93 条规定，“经国会批准的，确认各项人权并禁止在紧急状态下限制人权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在国内具有优先地位。另外，该条还规定，“应当根据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解释本章中述及的权利和义务。”

10. 除其他外，哥伦比亚批准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美洲人权公约》。

11. 此外，由于该国面临的国内武装冲突局势和政府批准了有关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报告员还考虑到了关于在非国际性冲突中按正当程序受审的权利和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受审的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他因此参照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

约》共有的第 3 条和《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 条。

12. 特别报告员还考虑了下列国际文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实现法官独立宣言》(即《辛格维原则》)¹、《国际律师协会的司法独立性最低限度标准》²、《紧急状态下人权准则巴黎最低限度标准》³、《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得情报的约翰内斯堡原则》⁴。

13.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哥伦比亚之前，向哥伦比亚政府提交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实地调查访问团的职权范围。在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和随行的联合国人员在国内各地随意自由行动，自由调查，有关部门采取了适当的保安措施，确保了任务的顺利完成。由于当时的治安状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打消了特别报告员访问 Cucuta 的意图，因此，代表团于 9 月 25 日返回了波哥大。但是，这使特别报告员得以与他以前在波哥大曾经会见过的官员举行了多次续会。

14. 特别报告员自 1996 年 9 月 15 日至 27 日访问了哥伦比亚。从 9 月 15 日至 22 日，他在波哥大与下列政府官员举行了磋商：外交部长 María Emma Mejía Velez、外交部副部长 Camilo Reyes Rodríguez、司法和法律部长 Carlos Eduardo Medellín Becerra、司法和法律部副部长 Carlos Alberto Malagon Bolaños、司法和法律部国际事务总监 Sandra Alzate、部级顾问 Jorge Ivan Cuervo、国家检察长 Alfonso Valdivieso Sarmiento、国家副检察长 Adolfo Salamanca、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协调员 Maria Claudia Pulido、检察官 Juan Carlos Gutierrez、检察长办公厅国内监察处主任 Claudia Patricia Arguello Salomon、“Unidad Patrimonio”协调员 Hernando Ardila、“Unidad de Vida”协调员 Patricia Salazar Baron、最高法院院长 Jose Roberto Herrera Vergara、最高法院副院长 Juan Manuel Torres Fresneda、最高上诉法院民事和农业庭庭长 Jorge Antonio Castillo Rugeles、最高上诉法院劳工庭庭长 German Valdes Sanchez、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庭长 Fernando Arboleda、宪法法院院长 Carlos Gaviria Diaz、最高司法理事会主席 Carlos Villalba Bustillo、最高司法理事会惩戒庭庭长 Miriam Donato、公设辩护

人 Jose Fernando Castro、总统人权顾问 Carlos Vicente de Roux、政治问题协调员 Carlos Vicente de Roux。特别报告员对于未能安排与军事司法机关隶属的国防部部长会谈感到遗憾。

15. 另外，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律师协会成员、个别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以及司法、法律和监狱事务的专家。特别报告员还在波哥大和麦德林会见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Colombiana Comision Jurists; Comité Solidaridad con los Presos Politicos (CSPP); Corporation “MINGA”, Corporation SEMBRAR; Comisión Intercongresional “Justicia y Paz”; Comité Permanente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Instituto Latinoamericano de Sevicios Legales Alternativas (ILSA); Centro de Investigación y Educación Popular (CINEP); Asociación de Familiares de Detenidos-Desaparecidos de Colombia (ASFADDES); FEDEFAM; National Mutual Aid Association (Asociación Nacional de Ayade Solideria — ANDAS); Escuela Nacional Sindical 的成员。

16. 此外，特别报告员与一个法官工会 “ASONAL Judicial” 的一名代表、律师协会 “Alvear Restrepo”、波哥大律师协会成员以及个别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举行了磋商。

17. 特别报告员还在波哥大举行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的磋商。

18. 1996 年 9 月 22 日至 25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麦德林，会见了麦德林最高法院院长 Leon Dario Restrepo 先生、安蒂奥基亚省 Defensor Regional Alvaro Gonzalez 先生、麦德林市代表 Rafael Rincon、安蒂奥基亚省省长 Alvaro Uribe Velez、安蒂奥基亚省区检察官办公室主任 Fernando Mancilla Silva、麦德林市长 Augusto Vasquez Díaz。

19. 特别报告员愿对哥伦比亚政府特别是外交部邀请他访问哥伦比亚并为访问期间的会晤作出安排表示感谢。

一、一般背景

20. 哥伦比亚长期以来遭受暴力创伤，现在仍然不断发生暴力事件。在访问之时，从国家检察长办公厅得到的数字表明，每天约有 100 起暴力死亡事件。虽然在该国造成多数死亡事件的是普通刑事罪和社会暴力，但出于政治动机的人命案和杀人事件率是全世界最高的，在每年近 30,000 起暴力死亡事件中，约有 3,500 起被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

21. 在 1996 和 1997 年,人权情况严重恶化:据报告说,在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3 月期间,社会和政治暴力的受害人为 1,704 人。多数这些受害人是平民,特别是农民。据称是准军事集团所为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增加与其控制地区的扩大和活动的发展成正比。因此,出现了一种普遍恐怖的气氛,发生了人口的大规模出走。

22. 尽管政府方面许诺取缔准军事集团,事实上这些集团却日益强大,多数法外处决、酷刑事件和被迫失踪都是他们干的。人们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关于准军事集团和武装部队之间关系的严重指称。同时,政府仍然支持按照 1994 年第 356 号特别法令建立和管理的农村保安同或协会,该项法令鼓动平民参与冲突。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哥伦比亚的第四份定期报告(CCPR/C/103/Add.3 和 HRI/CORE/1/Add.56)之后于 199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最后意见,该委员会在其中对于“准军事集团得到军方承认支持的证据”深表关注,该委员会还说,“最近通过的法令具有使成立平民武装集团(所谓农村保安同盟)合法化的效果,看来会使这一局势恶化”(CCPR/C/79/Add.76,第 17 段)。

23. 在访问之时,该国继续受到严重政治危机的困扰,几名国家主管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士证实了这一局势。在过去的两年中,游击队集团继续与武装部队成员及准军事集团成员发生暴力冲突。据指控说,国家人员犯下了许多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从强迫失踪、酷刑直到由于法外或任意杀人造成的数千人死亡(又见 CCPR/C/79/Add.76,第 15 段)。

24. 哥伦比亚局势的恶化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结果,人权委员会公开审议了该国的人权状况并为实地考察局势进行了若干次国别访问。1994 年 12 月 13 日,时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 Ayala-Lasso 先生在波哥大会见了哥伦比亚总统,并且建议,总统不妨考虑任命一名专家,负责研究哥伦比亚的局势。鉴于该国政府作的积极反应,高级专员向哥伦比亚派出了一个评价访问团,除其他外,该访问团建议,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96 年,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建议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此之后,哥伦比亚总统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波哥大开设一个办事处。哥伦比亚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达成了一项协议,随后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在日内瓦签署。除其他外,办事处的总目标是,“观察人权情况,以便在哥伦比亚暴力和国内武装冲突盛行的环境下就制订

和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方案和措施向哥伦比亚当局提出意见(E/CN.4/1997/11,附件)”。办事处于 1997 年 4 月 6 日开始工作。

25. 关于哥伦比亚当前局势的深入分析,特别报告员建议参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波哥大设立办事处和办事处的活动及关于该国人权状况动态的报告(E/CN.4/1998/16)。

A. 司法危机

26. 访问过哥伦比亚的人权委员会个别代表以及一些国家机构,例如最高司法委员会,以及国家检察长和一些非政府组织都承认了哥伦比亚的司法危机。有关此事的各份报告一致认为,影响哥伦比亚司法的主要问题是在普遍刑事法庭和军事刑事法庭都有法不治罪现象的高发率。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Nigel S. Rodley 先生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 1995 年的联合报告所述,法不治罪是造成暴力,特别是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和后果。因为害怕进一步的暴力,受害者和证人不敢采取法律行动,而缺乏有效的调查和惩罚又致使政府官员和其他一些人以为自己的行为将不会遭到惩罚。另外,缺乏惩罚,特别是对严重罪行的惩罚,干脆使人产生了报复和不通过法律擅自处理的想法。(E/CN.4/1995/111 第 77 段)。”

27. 参加访谈的多数人包括国家主管人员都认为,虽然哥伦比亚是一个有法律的国家,有结构完善的司法制度,但显然缺乏法制。得到检察长证实的法不治罪比率为 97%,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于司法制度的运转简直丧失了信心。公务和行政机关包括司法机关的腐败日盛,是引起关注的一个严重根源,对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另外,武装部队、保安部队和警察不断对司法机关施加压力,它们一方面批评司法无效,另一方面又阻挠司法机关对警方和武装部队进行调查。除此以外,武装部队默许了准军事活动,这是司法的一大障碍。检察长告知特别报告员说,法制在哥伦比亚已经死亡。宪法法院院长也说了这种话。

28. 公众对现行司法制度失去信心的其它原因是,难以求助于司法补救,案件审理缓慢。总的来说,司法制度不能对公民的要求作出有效反应引起了司法的信任危机。尽管处理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的组织机构开销巨大,但这些主管机构的活动实

际上没有任何效力。另外在各种司法机关、调查机构、武装部队、保安部队和司法部门之间显然缺乏协调，使努力发生重复。

29. 特别报告员得知了关于主要由于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尤其面临的司法保护问题。据不同的人士说，哥伦比亚约有 600,000 人至 1,000,000 人流离失所。一个麦德林国内流离失所者团体的代表多次提交了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状态书，以求得到关于流离失所和贫困的生活状况使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一项司法决定。看来，专为求得保障基本权利的这些状书一向被主管法官驳回。在其它一些案件中，办案拖延挫伤了状书的效用。

30. 秘书长代表 Francis Deng 先生在 1994 年 6 月访问哥伦比亚的报告中说，流离失所者尤其容易受到侵犯人权的攻击：流离失所还削弱着向司法机关和其它当局提出指控和进行政治参与的机会，因为通常这需要接纳地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相互推动(E/CN.4/1995/50/Add.1 第 70 段)”。

31. 引起司法危机的另一个原因是，三十多年来这个国家一直是通过特别措施治理的，据指称说，这种措施削弱了司法制度，侵犯了个人的基本权利。根据 1991 年《宪法》第 213 条，经各部部长认可，总统可宣布为期 90 天的国内动乱状态，可续延天数相同的两次，第二次需得到参议院的同意。在“公共秩序受到严重破坏，直接威胁到体制稳定、国家安全或公民和平共处，并且无法通过使用普通警力加以解决”的时候，即宣布此种国内动乱状态。

32. 第 213 条还规定，在国内动乱状态之时，不符合总统令的一切法律暂停实行，但第 214 条第 6 款规定，总统颁布此种紧急命令的权力受宪法法院司法审查的制约。⁵ 尽管宣布国内动乱状态受到这些宪法限制，但滥用权力的现象仍在继续发生。

33. 由于宣布了各种国内动乱状态，据指称说，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严重限制，治安和武装部队成员得到了不经法官司法批准长时间捕人就可以自行和关押的越来越大的权力。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对最近有消息说 1997 年期间停止了国内动乱状态表示欢迎。

34. 在访问期间，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士告知了特别报告员缺少关于国际标准和国际法适当培训的情况。这对于判决涉及军人的案件并将军人转交军事法庭有着严重影响，尽管这些军人被控犯有酷刑之类被视为“危害人类罪”的罪行。

B. 司法制度的一般结构

35. 1991 年《宪法》以行政、立法和司法这三个民主制度的传统分支整顿和加强了国家权力的组织。司法分支由检察长办公厅和最高司法委员会构成。法院制度由两大主要管辖权组成，即普通管辖权和军事管辖权。

36. 最高法院是普通管辖权的最高司法机关，接下来是上诉法院和对民事、刑事、家庭、农业和劳工事务有管辖权的由单一法官主持的初审法院。过去称为公共秩序法院并因法官、检察官和证人掩盖身份和姓名而被称为“不露面”法院的区域法院构成普通刑事管辖权的一部分。军事法院单独发挥职能。这一管辖权以各个下级法院和一个称为军事上诉法院的上诉法院为组织形式，最高法院即为最高上诉法院。

37. 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国家委员会的法官选举产生，任期八年。1991 年《宪法》第 233 条规定，“他们不得重新当选，如行为端正、表现良好并尚未达到强制退休年龄即可留任。”宪法法院的法官由参议院从总统、最高法院和国家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除其他外，宪法法院就请愿书、行政部门的法令和拟议的法案是否合乎宪法作出裁决，并对保护宪法权利的令状作出解释。⁶ 最高法院的 23 名法官和国家理事会的 26 名地方法官由这两个机构的成员分别从最高司法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

38. 在刑法事务中，法院结构如下：最高法院、高级区法院、巡回法院、市法院和初审法院。诸如贩卖毒品、恐怖主义、颠覆和绑架这类被视为威胁国家安全的罪行在区域法院制度中审判。

39. 国家检察长办公厅对于全国警察和除军事管辖机关以外的其它法定部门进行的一切形式调查进行指导和协调。必须指出，在调查阶段，该办公厅还作为司法领导机关行事，可签发逮捕令和拘留令、搜查令、并扣押财产。在案件进入审判阶段时，将指定一名法官，检察长办公厅仅起一种起诉作用。

40. 检察长办公厅有权着手进行刑事调查并向法院起诉嫌疑人，但是，国家军队的现役人员所犯与服役有关的罪行免受此种调查。检察长由最高法院从共和国总统根据 1991 年《宪法》第 249 条即第 173 条第 7 款提出的三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不得连任。1991 年《宪法》将检察长办公厅的检察官定义为司法分支的一部分，他们被授予一定的司法权力，如签发拘留命令的权力。

41. 通过设立检察长办公厅，哥伦比亚的执法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从裁判制转为一种辩论制。另外，由于为新检察官提供的培训不足，他们履行新职能的效率受到严重妨碍。案件积压过多进一步拖了这个制度的后腿，使缺乏培训的后果更为严重。在 1991 年初，检察长办公厅接手的案子大约为 150 万起。

42. 检察长调查职能的一部分是指导大约 3,200 名检察官和 4,000 名法警部队成员的活动。法警负责案件的一切初步调查，由国家警官和经济学者、管理人员和医务或医务辅助专家组成。在检察长之下还有一个法警人员组成的调查技术组，协助检察长进行调查。虽然检察长办公厅在财务和行政上是一个自主机构，但与其他法律专业人员相比，这些调查人员一般领取的薪金较少。

43.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 1996 年 9 月，处于调查阶段的案件约有 1,600,000 件，其中提交给“区域法院”的约有 30,000 起。一旦检察长将案件交给办公厅主任，检察官就需自行决定是否将案件送交区域检察官或普通检察官。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当时没有可靠的消息来源表明案件审理的状况。为了提供详细资料，正在发展这个网络制度，因此，当时无法衡量该办公厅 1991 年设立以来取得的进展。

44. 检察长说，就资源而言，他的办公厅有可靠的经费，但是，确实需要提高开展工作的水平，虽然国家一级法不治罪的现象严重，但人民大众对他的办公厅取得的进展是感到高兴的。另一方面，副检察长说，由于裁减预算，办公厅没有必要的基本条件妥善处理所有未决案件。检察官的基础培训方案是该办公厅的一大优先事项，正在与定期开办的关于人权这类具体问题的进修培训并行发展此种方案。

45. 关于恐怖主义集团造成的持续暴力，检察长说，缺乏司法行动，虽然司法部门谴责国家治安部队的行为，但未能法办肇事者。检察长证实说，在这个具体方面，其办公厅的活动也相当有限。

46. 检察长办公厅内设有一个人权股，至访问之时已经活动了一年。该股成员面临的困难是，其活动对国家构成威胁的准军事集团越来越多，难以弄清其数目。对于所为“自卫团体”，这些工作人员也不能提供准确信息，此种团体是由于暴力升级和国家治安系统无力提供保护而由平民在全国建立的。

47. 在国内一些地区，人权股检察官对案件进行调查时遇到了障碍。例如，Uraba 是哥伦比亚暴力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游击队和准军事集团经常袭击平民百姓，人权股的人员实际上长期以来无法进入该地区。人权股的任务是在由于法不治罪现

象严重和人民感到被司法制度所遗忘的没有任何司法可言的许多地区纠正过去的情况。

48. 在访问之时，该股正在调查的案件有 96 起：22 起涉及颠覆活动和违反人道主义法、39 起针对国家官员侵犯人权的诉讼、29 起准军事活动案件、6 起特别涉及到贩毒活动的案件，与侵犯人权没有直接关系。

49. 据报告说，该股缺少正常发挥职能所需要的资源和经费。例如，只有一台影印机用来维持对上述 96 起案件进行调查的官员的需要。一般的一致看法是，政府缺乏打击侵犯人权行为和解决暴力问题的政治意愿。

50. 哥伦比亚的法律制度还规定了军事刑事法院和行政法院。军事刑事法院由军事上诉法院和一个下级军事法院组成，根据现行的《军事刑法》和《宪法》第 221 条的规定，对于警察和军方人员执勤和执行公务中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和审判。行政法院就个人因政府官员的行为受到损失和伤害的赔偿案件作出裁决。国家委员会是行政诉讼管辖的最高机构。特别报告员对于未能会见委员会的成员感到遗憾。

51. 政府的公诉人办公室独立于司法、立法和行政分支，是一个政府的监督机构，对于保护人权的事务也有管辖权。公诉人办公室由国家检察长办公厅、“调查专员”领导的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及市代表组成。

52. 在有关公务人员官方行为的事务中，国家检察长是最高领导，他根据《宪法》第 277 条行使惩戒权力，进行有关调查和执行适当惩处。他还对政府机关实行独立于各机构内部机关的外部纪律领导。为了进行有关的刑事案件审理工作，他可向公诉人和法官提出收集到的任何证据。

53. 公设辩护人的职责由《宪法》第 282 条规定，其中包括，针对如何在主管当局或私人实体面前行使并维护其权利事宜向本国居民和海外哥伦比亚人提供咨询和指导；宣传并建议推广人权知识的政策；援用人身保护令及其它宪法保障的权利。

54. 市代表在市刑事法院和混合管辖权法院行使政府公诉人的职能，并行使为巡回法院、市法院和混合法院指定的公诉人的职能(《刑事诉讼法》第 131 条 A 款)。与公设辩护人一样，市代表帮助确保司法和国家机关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作出适当反应，但是，他们没有实施惩处的管辖权。

55. 司法制度中的高级委员会是 1991 年《宪法》建立的新机构之一，在司法分支内是一个自主实体。该委员会分为两个庭：行政庭和惩戒庭。

56. 行政庭由选举产生的六名法官组成，任期八年，该庭在司法分支的管理方面权限广泛，包括预算的调拨和执行。除了这些职能以外，该庭还负责监督“司法人事”处评价候选人以供各高等法院任命的工作。但是，该庭不为军事刑事系统挑选候选人。“司法人事”处提供一份普通管辖权法官独立性的担保表格，以此保证正当执法。行政庭中有两名成员由哥伦比亚最高法院选举，一名由宪法法院选举，三名由国家委员会选举。该庭的任务是为法官提供培训和专门化的讲座，因为法律院校主要培养是审判律师。行政庭建立了司法分支内所有类型职能的候选人名单。

57. 行政庭有立法动议权，而且有通过其工作人员为司法分支制定发展计划的一种发展职能。另外，该庭控制和监督各司法机关的效率(1991年《宪法》第256条)。

58. 惩戒庭由七人组成，由国会从政府提交的名单中选举产生，任期八年。因此，在访问中会晤到的许多人对惩戒庭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提出了怀疑。

59. 称为“司法法规”的1996年207号法令第112条规定，惩戒庭应就与不同管辖权之间的冲突有关的事务作出裁决。因此，当普通法院制度和军法制度发生管辖权冲突时，惩戒庭是决定哪一个系统为主管系统的权力机构。

60. 惩戒庭庭长告知特别报告员说，司法制度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由于现行程序速度缓慢，过于冗长，使裁决中充满了长篇大论的引言，结果法官都成了官僚。现在迫切需要加快司法速度。因此需要对法官和公诉人的道德进行培训。⁷

61. 另外，惩戒庭对律师和法官及检察长办公厅的公诉人实行纪律控制，此类纪律行动受国会的监督。该庭每月处理大约160起纪律案件。

二、区域法院

62. 根据1984年宣布生效的国内动乱状态，1987年第1631号法令设立了公共秩序法院，更名为区域司法法院；国内动乱状态于1997年解除。公共秩序法院旨在起诉在犯罪组织最高一级活动、威胁司法人员安全、从而影响司法决定的个人。为此，规定对审理这些案件的法官、调查这些案件的检察官、提供有效证据的证人的身份保密。

63. 在1991年新宪法颁布之前，一个临时立法机构将1987年第1631号法令转为了永久性立法。区域法院的程序和法律主要依照《刑事诉讼法》和《刑法》。

64. 这一面目不清的司法制度在哥伦比亚被称为“区域司法制度”，其组成有最高法院、国家公共秩序法院和分布于下列六个地区的区域法院：波哥大、麦德林、卡利、巴兰基亚、库库塔和比亚维森西奥(梅塔)省。

65. 《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规定下列罪行属区域司法院管辖：(一) 叛乱，界定为动用武力推翻国家政府，破坏或改变国家宪法制度或法律，如《刑法》第 125 条所规定；(二) 共谋犯罪，如《刑法》第 186 条所规定；(三) 恐怖主义，界定为通过使人的生命、健康或自由、通信和交通基础设施或媒介处于危险境地的活动对一个人口或地区造成或维持一种恐怖状态，如《刑法》第 187 条所规定。

66. 尽管宪法法院裁定，军队不能代替警察行事，但可在警方调查过程中陪伴和保护警察，国会仍然通过 1993 年 C-034 号决定颁布了 1993 年第 104 号法，该法涉及“伴随”措施。据称军队继续进行常规搜查和收缴；实施逮捕和没收；逮捕、拘留和盘问嫌疑人和证人，并常常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此外，1996 年第 717 号法令设立了一些特别公共秩序区，在这些特区内，军队拥有高于所有公共保安部队的全面控制权。

67. 1991 年宪法第 28 条要求每一桩逮捕都需要有主管司法官员事先发出的书面令状。《刑事诉讼法》第 370 条规定，唯一的例外是嫌疑人被人看见犯下这种公然的不法行为；这一规定被军方作了广义的解释，使其可以实施逮捕并放弃逮捕令方面的要求。据收到的资料说，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武装部队以游击队组织成员嫌疑为由逮捕了 6,019 人。检察院发现其中 5,500 桩或 90% 以上的案件均没有充分的证据正式起诉。

68. 据称哥伦比亚官员寻求用缺少资源和人手来说明临时将人关在军事设施以待转往民事设施的做法有理。据收到的资料说，涉嫌与游击队有联系而被军事拘押的个人作证说，他们遭到恫吓和酷刑要其提供证据。

69. 此外，依照宪法第 250 条，检察院有无限的权力下令逮捕、拘留和没收财产。人们可以提出动议，质问逮捕或搜查的合法性，但是这些动议须向发布命令的检察官提交，而对其决定的申诉仅仅是在检察院内向更上一级提交。从法律上讲，最高法院有司法审查的最终权力。然而，非政府组织称，实际上没有由独立的法官进行的审查。

70. 在区域法院系统中，检方证人是匿名的；这一决定完全取决于检察官；政府所说的理由是不能够保证证人的安全。仅在 1993 年才准许询问匿名证人。但就在获准之后，这一做法也由于在保持国家证人匿名性方面的实际困难而受到限制。据称通常没有盘问，因为推定检察官不会提出不可靠的证人。即使区域法院裁决确实说一位匿名证人的证词本身不足以支持一项定罪，但这也可以为逮捕和拘留嫌疑人提供充分的根据。此外，据称在案件进入判决阶段时，检察官披露证人的姓名，以此来提高证词的作证价值，确保定罪。还有人称，在刑事调查中，个人常常被胁迫与军方合作。

71. 法官和检察官的身份也不披露。鉴于这种情况在例外情况下在被审判者得到适当程序的权利方面所造成的明显问题，国会 1996 年努力作出一些改变，通过了《关于司法问题的法律》。该法第 205 条谋求对利用匿名证人施加一些限制，规定匿名应当仅限于某些罪行。然而，宪法法院认为第 205 条违宪：这些限制不应当适于一项成文法，因为它们基本上是属于程序性质。因此，在区域法院制度中，证人、检察官和法官匿名是一种标准的做法。但总检察院有一项内部规定，由检察官酌情限制匿名的使用。

72. 据称采用区域法院制度是为了迫害社会和政治活动家，迫害人权捍卫者，其中许多人为律师。

73. 在查访之时，共有约 160 万桩案件处于诉讼的各个阶段，其中有 3 万桩案件属区域法院管辖。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没有可靠的来源表明这些诉讼的状况，因而不可能评估自区域法院设立以来这些特别程序的影响。

74.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了一桩特殊的案件，该案说明了区域法院程序的弊病。1996 年 12 月 5 日，工人工会联盟——石油工人工会——的 12 名成员被总检察院官员逮捕，并被控有恐怖主义行为。重要的是要指出，哥伦比亚石油工业很久以前就已国有化，今天由一家国有公司哥伦比亚石油公司所控制。被逮捕者中有 César Carrillo Amaya，工人工会联盟前主席，该联盟是哥伦比亚最重要的劳工联盟——哥伦比亚工人联合会的最大成员。这一逮捕是在工人工会联盟预定在正在进行的集体谈判协定谈判框架内向政府提交其请愿清单一个月之前发生的，因而有人称政府迫害劳工运动。工人工会联盟会员在区域司法制度内被控参与了民主解放军游击队进行的炸毁油管的行动。他们的被捕和被拘留是基于至少四名与军方调查合作的“面

目不清”或匿名的密告者的证词。检察长在本案中履行其监察职能，他断定其中有些匿名证人是被人“克隆”出来的。在区域司法制度中，同一人在两个或多个不同场合作为不同的证人出现即出现“克隆”现象；对区域司法的这种滥用已在数桩案件中得到确认，在这些案件中，一些惯常的告密者——其中有些按月领薪作证——被利用来指控他人反叛或有恐怖主义行为。工会会员提出了一项上诉，总检察院随后就此作出的一项司法决定确认有些证词的证人有“克隆”现象，但拒绝推翻逮捕令。在本文写作之时，对这 12 名工会会员、及至少 40 多名其同事的审判尚待进行。

三、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国际标准 以及被区域法院审判者得到适当程序的 权利的角度来看区域法院

75. 政府打算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中止区域法院制度。因此，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区域法院将继续审判涉嫌犯有其管辖范围内罪行的平民。

76. 特别报告员承认哥伦比亚所面临的严重的暴力情况，承认国家有权采取非常措施抑制这种暴力现象。实际上，有好几份研究报告都说，哥伦比亚国内冲突的暴力程度已经达到了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规定的有关国内武装冲突情况的限度。

77.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有权在紧急状态期间克减某些权利，但需满足下列各种条件：通知；成比例规则；不与在国际法之下所负其他义务不相一致。克减措施不得歧视；最后，有些权利即使在紧急状态期间也不能克减。

78. 国际和国内各组织广泛地谈到了区域法院制度的缺陷。这些研究报告的结论是，哥伦比亚对区域管辖的罪行界定不清，没有遵守成比例的原则；颁布公然违反国家所负其他各项国际义务的立法并采取此类做法，没有遵守克减措施与其他各项国际义务相一致的规则；最后，哥伦比亚中止了甚至在紧急状态期间也不得克减的一些基本权利，主要是适当程序的权利和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官审理这些案件的权利。

79. 属区域法院管辖的罪行界定不清，从而导致滥用。例如，一名阻碍交通、导致公路堵塞从而引起骚乱的个人被控以恐怖主义罪。

80. 武装部队参与国内冲突，因此，就区域法院管辖的一些罪行，军队参与进行搜索、收缴和拘留嫌疑人引起人们对由武装部队成员所进行的调查是否公正和不

偏倚这一问题的关注。而且，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说，“搜查一个人的住宅时应只限于搜查必要的证据，不应有骚扰情事”（一般性意见 16，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1988 年，第 8 段）。

81. 授权区域检察官发布逮捕令与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准则 10 冲突，准则 10 规定“检察官的职责应与司法职能严格分开”。

82. 哥伦比亚宪法第 28 条要求每一项逮捕都需要主管司法官员事先发出的书面令状，《刑事诉讼法》第 370 条规定的公然违法的情况除外。

83. 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准则 11 规定检察官应当在刑事诉讼、包括诉讼的提起中发挥积极作用，但也规定，根据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检察官也应当参与调查犯罪、监督调查的合法性，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和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行使其他职能。实际上，关于法院的决定，检察官的作用是监督而不是执行。

84. 准则 12 规定，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而公平地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法定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顺利地运行。准则 13 规定，检察官应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职能，保护公共利益，保守秘密，并考虑到受害者的观点和所关心的问题。

85. 区域司法制度的主要特点是法官、检察官和证人匿名。政府所说的理由是要保护涉及这些案件的司法官员的人身完整，例如那些涉及臭名昭著的毒品走私者的案件。特别报告员承认，关于哥伦比亚，有翔实的文件记载司法部门的成员已成为了暴力行为的目标。

86. 国际标准规定了在紧急状态期间也有权由一个合格、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审理案件。在这方面，巴黎“紧急状态下人权准则最低标准”第 3(c)和 5 项原则⁸；《美洲人权公约》第 27 条；联合国《世界司法独立宣言草案》(辛格维原则)第 5(b)(c)(d)(e)(f)项原则⁹均规定，在紧急状态期间，在一个合格、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是一项不得克减的权利。

87. “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原则”原则 20¹⁰规定，适用于有关安全罪行案件的法律保护一般规则包括，“(g) 有权得到一个独立和不偏倚的法院或法庭公正和公开的审判”。约翰内斯堡原则将与安全有关的罪行界定为政府声称必须予以处罚，以保护国家安全或与之密切相关的利益的行为或不行为。

8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没有明确地说第 14 条所载保证不构成一项不得克减的权利；但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如果被告没有被给予适当的法律程序，其中包括得到一个合格、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公正审理的权利，就意味着违犯了第 14 条。

89. 隐匿法官的身份据称是旨在保护区域法官和检察官的人身完整，但这一措施有损于区域司法部门法官和检察官的公共责任。在这方面，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6 明确规定，“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授权并要求司法机关确保司法程序公平进行以及各当事方的权利得到尊重”。被告在任何刑事审判中的基本权利之一是知晓何人审理其案件。

90. 原则 2 为作出不偏倚的判决提供了指导；在这方面，规定司法机关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依法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不当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或间接不当影响所左右。在断案法官面目不清之时，很难说区域法官对被告定罪是否有不当的动机。

91. 鉴于哥伦比亚的国内武装冲突，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指出，根据《日内瓦公约》第 2 号附加议定书第 6 条，即使在动乱状态，冲突各方也有责任确保，“对犯有罪行的人，除遵照具备独立和公正的主要保证的法院定罪宣告外，不应判刑和惩罚”。

92. 特别报告员认为，区域司法制度未达到有关司法机关独立和公正及有关适当程序权利的国际标准。

93. 利用秘密证人是关注的另一个问题。对于任何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而言，适当程序权利的基本要素之一是“询问或让人询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询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3(e)条。第 8.2(f)条提供了类似的保证，“被告有权询问出庭证人，有权使专家或可能有助于澄清事实的其他人作为证人出庭”。

94. 如前所述，《美洲人权公约》第 27.2 条规定，在紧急状态期间，对保护那些被认为不得克减权利至关重要的司法保证本身即为不得克减的权利。质疑和反驳证人证词的基本权利由于在区域司法制度中利用秘密证人而受到严重限制。

95. 此外，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得利息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原则原则 20 规定，“(h) 询问检方证人的权利；”和“(i) 除非已向被告披露且被告有过机会予以

反驳，有权不使证据在审判中出示”，这些是在涉及安全罪行的案件中必须遵守的司法保证。

四、对维护司法机关和检察官独立性和公正性 以及辩护权很不利的工作条件

96. 在这里，有必要指出 1985 年 11 月发生的事情。波哥大的司法部大楼受到左翼游击队组织 M-19 的进攻；好几名警卫被打死，400 人被抓作人质，刑事庭的 12 名最高法官中有 11 人也在人质里边。为了解救人质，军队和警察向大楼发起了进攻；结果，有 91 人被杀死，其中包括最高法院院长和另外九名官员；随后发生的大火烧毁了大楼的很大一部分。有人猜测，叛乱分子的目的之一是摧毁有关美国请求引渡的档案，这些档案牵涉到受指控的犯毒者，就是这些贩毒者向 M-19 提供了资助。

97. 特别报告员强调，尊重司法机关独立性基本原则所规定的工作条件，将有助于实现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政府有义务向司法机关提供适足的资源，用于司法机关的正常运作，包括获得稳定的职务以及充足的薪酬；政府还有义务确保司法机关在工作时不受任何限制、不正当的影响、引诱、压力、威胁或干涉，以便司法机关能够以公正的方式决定它所审理的案件，像司法机关独立性基本原则第 2 条所规定的那样。

98. 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引起了人们对哥伦比亚政府在司法机构的问题上没有履行国际义务的关注。

A. 安全措施

99.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在 1996 年期间，全世界共有 26 名法官在履行公职期间遇害，其中有一半是在哥伦比亚。

100. 调查表明，在过去几年里，哥伦比亚境内发生的对法官进行进攻的事情增多了。在访问期间，好几名法官向特别报告员报告，他们的人身安全没有得到国家的保证；而且，一些法官还收到了死亡威胁。据说，死亡威胁来自于各方面，其中有武装部队的成员、准军事团体、游击队以及普通罪犯。最明显的威胁来自于犯

毒集团，特别是 **Medellín** 犯罪集团，据称该集团对哥伦比亚境内许多法官和律师被害负有责任。

101.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宪法法院的一些法官也受到来自政府官员的各种形式的压力；宪法法院院长提到，在进行涉及政府的一项听证会期间，他收到了来自一名部长的电话。

102.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在 **Caqueta** 省 **Albania** 镇，当地的一审法官因发出了一项判决令而受到威胁，该判决令与当地的军事关卡有关。由于收到了 **Municipal Personería**(这是政府检察官办公署的分支机构，在市政一级代表人民权利捍卫者)的请愿书，法官发出了一项司法令，命令拆除军事关卡，因为由于这些关卡的存在，当地人民无法获得粮食供应。对于法官的这项决定，武装部队司令 **Bedoya** 将军据报告表示，如果当地的军事指挥官听从了法官的命令而把军事关卡拆除，该指挥官将以违抗军令罪制裁。

103. 国务委员会主席据说也表示，司法机构应该避开军事事务和策略，该国总检察长据报告也说，法官不应该发出这样的命令，因为这违背了公共当局的命令。此外，据报告国防部长曾要求对该法官实行纪律处分。由于受到武装部队的威胁，这一法官不得不躲藏起来；最后这位法官被上诉法院解职。

104. 尽管特别报告员还没有收到任何具体的投诉涉及对总检察长办公署的官员的伤害，但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在哥伦比亚境内检察官的令人震惊的处境，在过去几年里已有好几名检察官遇害。

105. 特别报告员得知，参与调查武装部队成员所犯侵犯人权罪行的司法官员往往受到死亡威胁。总检察长办公署的一些官员不得不离开该国；在离开的人中有：**Calí** 地区检察官主任；在最高法院负责调查 **Alvaro Gomez Hurtado** 参议员被害事件的副检察官；对准军事团体一名领导人进行调查的人权事务司的一名检察官。副检察长指出，他本人也有好几次受到贩毒者和准军事团体的死亡威胁。

106. 据称，武装部队的一些成员在大众媒介上批评检察长办公署的人权事务司。据称这主要是由于该司调查了国家和军事人员参与侵犯人权的案件。与此同时，高级军事司令部对地区的检察机关的检察官施加压力，使他们在对军事和治安部队所抓获的游击队嫌疑分子起诉时更加用心。

107. 检察官在调查对武装部队、警察或治安部队成员的指控时遇到极大困难。这些单位的“团队精神”很强，往往使调查无法进行。此外，军队在说服和影响许多其他机构方面很出色。例如，据称法官在判决时由于偏向了军队，而受到军队的奖赏。此外，国会里负责军队将领晋升的议会议员对于检察长办公署针对军队成员进行调查往往反应强烈。

108. 上文所说各种情况令特别报告员严重关注，因为这些情况表明，哥伦比亚政府没有向检察官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这促成了普遍的有罪不罚的情况：侵犯人权者不受调查，犯罪者不受惩罚。

109. 特别报告员强调向检察官提供适当工作条件的重要性，特别是保证人身安全的重要性，以便进行公正、独立和不偏不倚的调查，最终使那些犯罪者，特别是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者受到起诉。在这里，检察官职责准则第 4 条尤其具有意义；该条规定“各国应确保检察官得以在没有任何恐吓、阻碍、侵扰、不正当干预或不合理地承担民事、刑事和其他责任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责。”第 5 条另外规定，“如若检察官及其家属的安全因履行其检察职能而受到威胁，有关当局应向他们提供人身安全保护。”

对律师和人权辩护者的威胁

110. 在哥伦比亚，律师和人权辩护者往往受到攻击或死亡威胁。虽然不知到底有多少律师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但据报告这些侵犯事情经常发生。有好几名律师，尤其是那些参与牵涉高级军官的案件的律师，被迫离开该国，由于他们不断地收到与他们工作有关的死亡威胁。律师办事处的人员说，他们时刻受到监视，他们的电话也被窃听。1995 年在 Uúcuta 的一个律师事务所被迫关闭，因为不断受到威胁，另外其中一名成员也被杀害。

111. 在哥伦比亚人权律师受到威胁的案件上，特别报告员多次进行干预。1995 年 8 月 10 日，他提交了一项紧急请求，涉及 1995 年 6 月 16 日 Javier Alberto Barriga Vergel 律师受害事件；根据消息来源，Vergel 先生代表同情政治犯委员会进行工作，该组织在调查众多的人权受侵犯案件上十分活跃，这些案件涉及警察、军队和准军事团体的成员(见 E/CN.4/1996/37,第 135 段)。1996 年 3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涉及对 Margarita Arregoces 女士和人权律师 Reinaldo Villalba Varga

先生的死亡威胁。包含死亡威胁的信据报告是由一个军事准军事团体 COLSINGUE (哥伦比亚没有游击队)发出的,据认为这也是对 Villalba Vargas 先生的间接威胁,他正担任 Arregoces 女士的辩护人,参加 Santa Fé de Bogotá 地区公共检察官对她提起的诉讼(见 E/CN.4/1997/32,第 95 段)。

112. 1996 年 12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涉及 Pedro Julio Mahecha Avila,这是一名律师,也是律师协会“José Alvear Restrepo”的成员,据报告他受到身份不明的人的跟踪和监视。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提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原先向该国政府发出的紧急呼吁。根据消息来源,据称各种各样的人在匿名电话里想打听 Macheca Avila 先生、他的妻子和儿子的下落。据报告这些恐吓行为可能与他的工作有关,他担任一些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的律师,这些人中有游击队团体的成员。根据收到的资料,自从建立了律师协会“José Alvear Restrepo”,好几名协会成员因涉及与人权辩护有关的工作而收到死亡威胁(见 E/CN.4/1996/37,第 95 段)。

113. 1997 年 7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了紧急呼吁,涉及 San Calixto 的一名律师和市民意调查员 José Estanislao Amaya Páez 先生,据说他受到了一个名叫“Autodefensas del Catatumbo”的准军事团体的死亡威胁。这个准军事团体命令他在 8 天之内离开该地区。此外,据称这一准军事团体与哥伦比亚治安部队有联系(见 E/CN.4/1998/39,第 49 段)。

114. 1997 年 8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送了一份关于 José Luis Marulanda Acosta 和 Augusto Zapata Rojas 律师的函件,根据消息来源,他们被哥伦比亚军队指控为是民族解放军的积极分子。据称,提出这些指控是由于 Marulanda Acosta 为 John Jairo Ocampo Franco 提供了专业辩护,后者被逮捕并被指控为是国民解放军的思想家。1997 年 11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就 Alirio Uribe Muñoz、Rafael Barrios Mendivil 和 Miguel Puerto Barrera 律师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他们是“José Alvear Restrepo”律师协会的成员。据称这些律师几个月来一直受到威胁和骚扰(见 E/CN.4/1998/39,第 50 和 51 段)。

115.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 Eduardo Umaña 先生,这是一名辩护律师,他说他曾为大约 100 名政治犯担任过辩护律师;Umaña 先生还为 16 起失踪案件的受害者亲属担任过律师;因为他的工作,他受到了准军事团体“Colsingue”的

威胁。他告诉特别报告员，他拒绝国家为他提供保护，因为他认为那些保安人员就是威胁的幕后策划者。Umaña 先生还解释了在调查的初步阶段在不露面法庭上为被告辩护时所遇到的困难，特别是由于被捕的人被关在兵营里。遇到的其他困难有：难以接触到被告和案件卷宗，收不到开庭通知，不露面证人受贿而对被告作出不利证词，以便缩短自己的刑期。Umaña 先生还说，地区法院的司法官员对于辩护意见毫不理睬，并且不宣读辩护意见书。他告诉特别报告员，地区法院最糟糕的问题是无法见到法官。

116.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所注意到的许多案件涉及这样的案件：人权律师担任被控犯有恐怖主义活动的人的辩护律师，但被认为与被告的立场一致或被指控为与颠覆分子合作。特别报告员对于哥伦比亚的这种做法尤其关切，因为这构成对律师作用基本原则第 18 条的严重违反，该条规定“不得由于律师履行其职责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如果证明有这种做法，那么当局应该向有关的律师专业团体提出投诉；简单地将律师与被告混为一谈，当局实际上是在使用骚扰和恐吓的做法。

117. 大量的案件说明人权律师受到武装部队或准军事团体成员的骚扰，这引起人们对如下一点的关注：该国政府是否有能力向这些律师提供充分的条件，以便利他们履行职责从而维护被告的利益，特别是在地区法院被审的被告。尽管这些律师在地区法院所审理的案件上作出了勇敢的努力，但上述事件所产生的实际后果是，律师面对着严重和具有恐吓性的报复，这妨碍了被告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想指出律师作用基本原则第 1 条，“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

118. 根据调查结果，特别报告员认为，哥伦比亚政府没有向律师提供适当的安全条件，象律师作用基本原则第 16 和第 17 条所要求的那样，第 16 条规定：“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a) 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b) 能够在国内以及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c) 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此外，第 17 条规定：“律师如因履行其职责而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得到当局给予充分的保障。”

B. 政府检察官办公署的工作条件

119. 特别报告员愿讨论一下组成政府检察官办公署的各个机构的工作条件即国家检察长、人民权利捍卫者办公室、以及在市政一级的代表。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机构的重要性在于在监督公共机构时所起的检察和/或调查作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尤其想强调检察官职责的准则第 4 条的重要性：“各国应确保检察官得以在没有任何恐吓、阻碍、侵扰、不正当干预或不合理地承担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责。”

120. 国家检察长办公署并不拥有调查公务人员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的全部职权；该机构主要是个监督机构，参与调查这类罪行。由于缺乏资源，该办公署集中于调查最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例如屠杀事件、连续谋杀事件、酷刑、强行失踪、种族灭绝以及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检察长办公署的人权事务司也参与预防行动，例如参加军队与平民冲突案件上的调解。为了避免重复，现正作出努力以便与审计长办公署进行更多广泛的合作。

121. 人权事务司正在面临严重的资金困难，这妨碍了它提高工作效率；此外，行政当局和军事当局都不予合作，不容许他们进入监狱和军事设施。最高军事当局以及司法部已经了解这一困难。人权事务司不了解任何由政府或国家人员直接干涉检察长办公署进行的调查的事件。

122.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人民权利捍卫官，他由下议院选出，任期四年。人民权利捍卫官的职责便是制止政府滥用权利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

123. 人民权利捍卫官可以将收到的来函发送给适当的机构，例如发给审计长办公署和总检察长办公署；他没有权力实际调查这些指控。他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缺乏资金，他无力追踪发给其他单位的信函，以便确定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关于国家官员贪污的指控将直接发送给审计长办公署。¹¹

124. **Personería Municipal** 是由市政代表所组成的一个机构，其财政来源往往要靠市长所批准的预算来提供。近些年来有五名 **personeros** 被杀死，一名失踪；对这些罪行，任何人都没有受到惩罚。此外，许多 **personeros** 在受到各种团体包括军队和游击队的死亡威胁之后，被迫放弃他们的活动。

五、有罪不受惩罚

125.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通过官方渠道以及非政府组织得知，哥伦比亚司法裁判方面最令人关注的情况是民事法院和军事法院常常不能恰当地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的案件。

126. 1996年10月，据报告，有罪不受惩罚的比例超过99.5%；仅有不到20%的犯罪得到调查，这些案件仅有5%被检察长正式提出起诉。根据人民权利捍卫官，这些数目在过去几年里一直如此。哥伦比亚司法专家委员会表示，侵犯人权的案件实际上百分之百没有受到处理。

127. 政府人士指出，在1997年底，有214,907个逮捕令仍未执行，尽管在前几个月里，警察发起了一个名为“钓鱼者”行动，这类行动中执行了27,629个有关杀人和人身伤害案件的司法令。

128. 据称有罪不罚既是暴力的原因、又是其结果，特别是侵犯人权案件的原因和结果。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一方面暴力的受害者以及证人由于担心进一步受到暴力，而不敢采取法律行动，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有效调查和制裁，一些政府官员和其他人便认为他们的行动将不会受到惩罚。

129. 造成哥伦比亚这种令人震惊的形势有各种原因。在普通的刑事制度一级，据称有罪不受惩罚的原因既有内部原因又有外部原因。内部原因据称是司法机关多年来受到忽视，财力和人力资源短缺。特别报告员得知，自1991年实施新宪法以来，尽管在预算上作出了很大努力，但刑事法院依然是很初级的，人员不足，资金不足。外部原因主要是司法机关的人员遭到直接的攻击，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第四章里所介绍的调查结果。据称，在该国境内许多地方，受害人和证人因惧怕受到报复往往保持沉默，并且转移到另一个地区；这种情况造成调查更为困难。

130. 然而，军事司法管辖是在哥伦比亚有罪不受惩罚情况的主要根源。军事法院在调查和起诉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罪行时的效率如何取决于军事法院所审理的犯罪的性质。据报告，当犯罪涉及警察或军队内部条例时，军事刑事法院往往给予严厉的判刑。然而，当调查的罪行是对平民犯下了罪行(抢劫、伤害、谋杀等)时，情形便大不一样；在这些案件上，有很高比例的案件往往以停止审理而告终。

131. 总检察长办公室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说，军事法刑事法庭自 1992 年初至 1994 年中对 7,903 起案件中所作的判决，其中 4,304 起判决是定罪，而 4,103 起是对违反军事条例而作的判决。

132.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造成这种令震惊的情况的原因。据称军事法院在审判和处理军队成员侵犯人权案件时缺乏效力，是由于军事司法系统中的结构性缺陷，这种缺陷造成军官和警察官员不会因这类犯罪而受到刑事制裁。

133. 最主要的结构缺陷是，军事法院是由现役军官组成。据称，按照军事刑法典第 292 条，军官对来自于本单位的下属军官进行审判是很常见的。与此密切相关的是，人们向特别报告员指出，1991 年宪法第 91 条所提供的“充分执行上级命令的理由”概念使得士兵免除了责任，而将责任完全落在了上一级军官身上，据称，按照这一规定，下属可以说，审判席上坐的法官命令他犯下了这种罪行。¹²

134. 军事刑事法庭对于军队成员在其职责以外犯下的罪行予以审判，这样做的法律基础是对 1991 年宪法第 221 条所作的宽泛的解释。该条规定，“现役武装部队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所犯的罪行应该由军事法庭或军事法院按照军事刑法典的规定予以审判。”

13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1991 年宪法第 221 条要求所说的犯罪行为与现有的职责有关。然而，负责解决各个法院之间司法管辖权纠纷的最高司法委员会纪律庭，正如前边提到的(见第 25 段)，对与职责有关的行为的含义作了极为宽泛的解释，往往将普通民事司法系统的案件转移到军事法庭来审理。

136. 据称，在解决普通法院与军事法院管辖权冲突时，最高司法委员会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这是因为其纪律庭是由国会从一个候选人名单中选出，而候选人来自于行政部门。对于纪律庭在决定管辖权争端时偏向军事法院的指控，该纪律庭的成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统计数字：在 1992 年 9 月 3 日至 1996 年 9 月 20 日期间，纪律庭收到了要求解决军事刑法与普通法院之间管辖权冲突的 188 项请求；在这些请求中，68 个案件被转给了军事法院，77 个被转给了普通法院；纪律庭的成员对于 37 个案件没有作出裁决，另外对 6 个案件仍在审议中。

137. 特别报告员得知了一起这样的案件，充分说明了上面所说的问题。这一案件涉及一名退休的三星将军 Karouk Yanine Díaz，据称他参与了向准军事团体提供资助和支持的活动，这些准军事团体据称参加了 1997 年 10 月在 Magdalena Medio

地区屠杀 19 名商人的活动。1996 年 7 月 25 日，检察长办公署发出了对 Yanine 将军的逮捕令。然而最高司法委员会解除了检察长办公署人权事务司对这一案件的调查权，将案件转给军事司法系统。尽管这位退休的 Yanine 将军涉嫌参与强迫失踪、酷刑和法外处决等，但最高司法委员会决定，这一案件应由军事刑法法院来管辖，应由他们来进行调查。随后，Yanine 将军被 Manuel Jose Bonett 将军宣布无罪，这位将军担任他的案件的军事法官，如今是哥伦比亚武装部队司令。此外，Bonet 将军严厉批评检察长办公署起诉军官的做法。据称，若干平民因犯下类似的罪行，而被普通刑事法院判定有罪。

138. 对于提交军事法院的案件往往造成犯罪者不受惩罚的情况这一指控，最高司法委员会也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来自于高级军事法院秘书的资料：自 1995 年 1 月到 12 月，军事法院作出了 2,138 项有罪的判决，对 651 名被告的军人宣布无罪；另有 1,402 起案件的诉讼被停止。特别报告员指出，诉讼停止的案件相当于宣布无罪。因此，被宣布无罪的案件数目与宣布有罪的案件数目几乎相同。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消息来源没有指出所涉及的是哪类犯罪和哪类人。

139. 尽管如此，从律师协会“José Alvear Restrepo”收到的材料表明，当普通检察官对武装部队的人员提出起诉时，最高司法委员会通常将这些案件的审理权交给军事法院。律师协会提到了这样一起案件：一名青年女警官据称遭到一名上司的强奸；在最高司法委员会将案件审判权交给军事法院之后，所说的强奸者罪行被勾销。

140. 特别报告员对下述情况表示关注：现役军官担任法官，审判对平民犯下了侵犯人权罪行的下属。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军队的结构，现役军官在审判现役军人违法案件时，缺乏必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司法机关独立性基本原则第 2 条规定：“司法机关应不偏不倚、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据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受任何直接或间接不当影响、怂恿、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何种理由。”因此对现役军官不能将他们视为能够对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的罪行作出独立的不偏不倚的判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想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7 年的结论性意见，即“将许多涉及军人和治安人员侵犯人权的案件由普通法院转移到军事法庭来审理，这就强化了在哥伦比亚有罪不受惩罚这种现象的制度化，因为军事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有疑问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还

指出，“军事刑事系统缺乏第 14 条所阐述的公平审判的要求，例如哥伦比亚宪法第 221 条的修正案允许现役军官担任军事法庭的法官，另外，军人有权以执行上级命令作为自己的辩护。”(CCPR/C/79/Add.76,第 18 段)

14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 1996 年底，在哥伦比亚军队的支持下，数名国会议员提出了一整套对宪法的修改意见。根据所收到的资料，通过修订 1991 年宪法第 250 条，将调查侵犯人权罪行的职责转移到军事单位，目的是严重地限制普通法院对这类案件的调查的法律基础；通过修订宪法第 220 条，解除政府检察官办公署目前对军队和治安力量所拥有的纪律管辖权，从而限制其实行纪律处分的权力，严重限制对军人侵犯人权案件的司法审查；最后通过修订宪法第 241 条第 9 款，限制针对监护行动而提出的请愿，即规定治安部队有权对涉嫌侵害公共秩序的人进行为期七天的预防性拘留，不得对此提出请愿，这就取消了重要的法律保障措施，为军人任意拘留和体罚被拘留者开了方便之门。

142. 然而，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指出，提议的宪法修改没有得到议会全体议员的赞成，也没有获得哥伦比亚政府的支持，这反映在哥伦比亚政府 1996 年 12 月 17 日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调查表的答复上。

143. 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政府打算修改军事刑法典，但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材料表明这种修改已经发生。1996 年 9 月，政府提交了关于修改军事刑法典的提案，根据消息来源，这一修改提案反映了国际和国内法律专家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议。然而，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政府的提案在国会里得到大幅度修改，对该提案的讨论和批准要推迟到下一届会议(1998 年 3 月)。

144. 这种修改应该针对三个主要问题。首先，应该确定应由谁来审判涉及军人侵犯人权的案件；第二，军事管辖权所涉及的罪行是否有包含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第三应该确立执行上司命令这一条是否能免除侵犯人权的军人的刑事责任。

145. 关于第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尽管宪法法院作出决定，称“哥伦比亚宪法第 221 条的规定允许现役军官担任法官审理直接服从其指挥的下属的案件，这违反了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性原则”，但据称军队以哥伦比亚历史上少有的速度提出了对宪法的修正案，从而在实际上把宪法法院的决定搁置一旁。因此这一问题的解决有利于现役军官，他们可以作为法官审理其下属的案件。

146. 关于另外两个重要问题，特别报告员得知，仍有待于通过新的军事刑法典，才能解决这两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得知，政府的提案符合国际标准，即侵犯人权案件应该排除在军事管辖范围之外，执行上级命令条款只能在上级命令是合法的不违反基本权利的情况下才可以援引。此外，政府提议，在武装部队内部设立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将允许平民到这一机构参与涉及其利益的诉讼，但诉讼仅与赔偿请求的问题有关。

147.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宪法法院 1997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决定，这一决定对 1991 年宪法第 221 条作了解释。在这项 C-358/97 号决定中，宪法法院规定了在解释具有争议性的第 221 条时应考虑的三项基本规则，第 221 条的规定是：“现役军人在履行其职责时所犯的罪行应由军事法院或军事法庭依照军事刑法典的规定予以审判”。

148. 第一条规则要求罪行与军人职责活动必须有根源上的联系，也就是说，应予惩罚的罪行产生于对权力的滥用，这种权力来自于与军队的固有职能有直接关系的活动。第二条规则是，某些罪行永远不可构成与军事职责有关的行为，例如被视为危害人类罪的罪行。最后，宪法法院认为，所指控的罪行与军事职责之间的关系必须在法院里加以充分的证明。根据法院的意见，这意味着在存在疑问的情况时，即在应由哪些法院对特定案件拥有管辖权不敢确定时，那么应由普通法院来审理，因为不能充分地证明存在着例外。

149. 根据哥伦比亚立法，宪法法院所制定的规则对所有其它司法当局有约束力。然而，特别报告员得知，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以确保目前由军事法院所审理的但不符合最高法院所制定的标准的案件转移到相应的普通法院。据称在一个重要的案件中，即在 Caloto 屠杀案上，一个军事法官最近认为，尽管有宪法法院的决定，所调查的连续杀人事件是警察在执行公务中所犯下的，应该由军事法院审理。毫不奇怪的是，法官废除了检察长办公署的人权事务司所发出的逮捕令，要求将涉嫌参与这一罪行的两名警察立即从监狱里释放。

150. 在司法系统内目前存在着有罪不受惩罚的情况是尤为令人关注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哥伦比亚政府注意下列国际标准，即侵犯人权案件的受害者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例如注意《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3 条(a)款(b)款和(c)款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 25 条)。

151. 此外，美洲人权法院在 1988 年关于 Velásquez Rodríguez 案件上的第一次裁决中¹³ 明确阐述了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按照《美洲人权公约》在处理侵犯人权问题时所承担的义务：“缔约国按照第 1 条承担的第一项义务是尊重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第 165 段)“缔约国第二项义务是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人都能自由和充分地行使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这一义务意味着各缔约国有责任妥善组织机构，以及行使公共权利的所有机关，以便它们能够正确地确保人权得到自由和充分的享受。由于这一义务，各国必须防止、调查、惩罚对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任何侵犯，而且只要有可能应努力地恢复所受侵犯的权利，并就侵犯所造成的损害提供适当的赔偿。”(第 166 段)。根据美洲人权法院的这一法律意见，哥伦比亚政府有责任防止并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并对有责任者予以惩罚。此外，在国际上该国也有义务向受害者或受害者亲属提供充分的赔偿并努力恢复受到侵犯的权利。

15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哥伦比亚政府 1996 年通过了第 288 号法律，该法律设立了向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按照国际机构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提供赔偿的办法。特别报告员认为第 288 号法律是一种进步，将有助于哥伦比亚履行在侵犯人权案件上的国际职责。

153. 然而，特别报告员对上文所述的几乎有罪不受惩罚的情况特别是哥伦比亚军事法庭在审理武装部队成员侵犯人权案件时的情况，感到特别关注。因此哥伦比亚政府没有防止并调查侵犯人权案件，并依照国际法对那些犯有罪行的军人予以惩罚。

六、对过去查访使命采取的后续行动

15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哥伦比亚期间处理了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利·瓦利·恩迪亚耶先生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得利先生在他们的联合报告(E/CN.4/1995/111)中提出的建议的问题；他们在 1994 年 10 月的访问后提出的许多建议涉及到司法问题和/或法官与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当局和非政府组织讨论了如何执行这些建议的问题。

15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总统的人权事务顾问 Carlos Vicente de Roux 先生,他是执行建议的特设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该委员会于 1995 年根据第 1290 号法令成立。de Roux 先生说,提出的建议没有完全付诸实施,若干建议仍在考虑之中,有些建议与目前的人权情况已不再相符。鉴于特别报告员要求得到有关这些建议的实际状况的最新报告,他获得了有关执行情况的事态发展。为此,政府提议改革军事刑法典并宣布于 1999 年停止区域法院。

七、结 论

156. 特别报告员对法治在哥伦比亚受到威胁表示严重关切。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仍希望提出下列结论。

A. 在哥伦比亚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7. 特别报告员欢迎在哥伦比亚开设高级专员办事处;这样将可以继续监测该国的人权情况和监督执行特别程序机制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

B. 区域法院

15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最近的决定,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停止使用区域法院。然而,他希望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敦促废除区域司法制度的建议;他认为应立即这样做。

159. 特别报告员承认哥伦比亚国家面临的严重暴力局势现已达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极限。在这方面,他承认政府有权采取非常措施,制止哥伦比亚的这种暴力现象和有权减损某些权利。然而,哥伦比亚政府的这项权利要服从国际法规定的必需予以遵守的条件。

160. 特别报告员认为,区域法院程序没有达到有关司法独立与公正和享有适当程序的权利的国际标准。使用秘密证人尤其令人严重关注。在这种程序中,反驳警察证人的证词的基本权利受到严重限制。《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的约翰内斯堡原则》第 20 项原则规定:“(h) 审查原告证人的权利;”和“(i) 除非

已向被告透露和他或她已有机会反驳，不得在审判时提出证据的权利”是与安全罪有关的案件中必须遵守的司法保障。

C. 妨碍司法、检察官独立与公正和辩护权利的
服务条件

161. 法官得不到能使他们不受限制、不适当影响、诱惑、压力、威胁或干涉而履行司法职能的必要工作条件；法官也成为政治暴力的目标。

162. 政府机构似乎缺乏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对攻击司法人员负有责任者的手段，甚至更为严重的是缺乏政治意愿。

163. 缺乏必要的服务条件，主要是法官的安全，造成了法官受到恐吓，因而不能依据对事实的评价和适用法律作出公正判决的情况。受到恐吓的司法制度是无法保障人民的权利得到尊重的。

164. 国家检察长办事处不具备履行其调查任务的适当环境，在涉及武装部队成员犯下的侵犯人权案件中尤其如此。这种情况助长了逍遥法外的普遍现象，侵犯人权的案件得不到调查，因而肇事者不能绳之以法。

165. 特别报告员强调向检察官提供适当的服务条件尤其是保证安全一事至关重要，以使他们进行公平、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从而能够导致起诉对犯罪行为负有责任者，主要是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

166. 在哥伦比亚律师和维护人权的人的生命常常遭到攻击或威胁。尽管拿不出确切的数字来说明在过去几年里到底有多少名律师的人权因他们作为律师进行的活动遭到侵犯，但据报告这种侵权行为经常发生。

167. 特别报告员干预了在哥伦比亚发生的威胁和攻击律师人权的若干案件。若干律师，特别是介入起诉高级军官的案件的律师因一再遭到与他们的工作有关的死亡威胁而被迫离开国家。律师集体成员表示，他们经常受到监视，电话被窃听。

168. 在涉及为被指控犯有属区域管辖范围的罪行的人辩护时，这种情况尤其令人关切；律师面临严重和令人望而生畏的证据程序和规则的问题，使他们无法代表被指控犯有属区域管辖范围的罪行的人。

169. 政府检察官办事处的成员处于类似环境，阻碍了他们在公共行政机构内履行其起诉职能。

D. 不受惩罚现象

170. 鉴于军事法庭中不受惩罚的比例高(99.5%)，特别报告员认为哥伦比亚政府未能按国际法的要求防止和调查侵犯人权情况和处罚犯下这些侵权行为的陆军成员。

171. 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助长因素是司法机构高级委员会的纪律庭一直通过将涉及陆军成员犯下的侵犯人权的案件交给军事法庭来解决军事刑事法庭和普通法庭之间的管辖权冲突。纪律庭被普遍认为缺乏摆脱政府执行部门而适当履行其任务的必要独立性。

172. 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军队中等级森严的结构，一个基于忠诚和顺从原则的机构，现役军官在审判同一机构成员犯下侵犯平民人权行为的案件中缺乏必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因此，人们认为现役军官没有独立性，不能对同一武装部队的成员作出公正的判决。

173.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为军事刑法典提议的修改据说符合国际标准。然而，他获悉在国会对这些提案的讨论已推迟到下届会议(1998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迅速推行符合国际标准的修改。

174. 特别报告员欢迎宪法法院最近作出的判决，其中对军事法院管辖，涉及现役军官对平民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规定了三条基本原则。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项判决。具体而言，司法机关的高级委员会和军事法院必须尊重宪法法院的裁决确保现役军官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由民事法庭审判。

175. 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6 年颁布第 288 号法，这为根据国际机构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进行补偿创立了机制。

176. 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迄今为止没有从根本上执行载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E/CN.4/1995/111)与司法问题有关的大部分建议。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它在审议上次报告结束时向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见 CCPR/C/64/Add.3 和 A/47/40，第 390-394 段)没有被付诸实施”表示关切(CCPR/C/79/Add.76，第 14 段)。

八、建 议

177. 关于建议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全文和上述结论中强调了哥伦比亚政府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为有效保护人权改善司法，包括司法制度独立。多数这些问题和建议并无新内容；其他报告员和其他有关组织已经在过去提到它们。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有幸读到美洲间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8 日发表的与其最近访问哥伦比亚有关的 11 页新闻简报。

178. 特别报告员认为，除非政府拿出政治意愿，采取本报告和其他报告提出的大胆改革措施，哥伦比亚的司法将不会取得改善，而只会恶化。

179. 作为一项优先事项，特别报告员建议立即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它们载于审议哥伦比亚第四次定期报告后于 1997 年 4 月 9 日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76)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他们访问哥伦比亚的联合报告(E/CN.4/1995/111)所提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在下列各段重申委员会和两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尚未付诸实施的建议。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CCPR/C/79/Add.76, 第 32 段

180. “委员会建议，为了同逍遥法外现象作斗争，应该采取严厉措施，确保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得到迅速和公正调查、肇事者受到起诉、对被定罪者施以适当惩罚和给予受害者适当赔偿。应该保证永远开除被判定犯有严重侵权行为的官员和暂时停止因受到此种侵权行为指控而被调查的官员的职务。”

CCPR/C/79/Add.76, 第 33 段

181. “委员会建议采取特别措施包括保护措施，确保社会各部门的成员，特别是记者、人权积极分子、工会和政治领导人、教师、土著人口成员和法官能行使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而不受任何类型的恐吓。……”

CCPR/C/79/Add.76, 第 34 段

182. “委员会还敦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被指控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由独立的民事法院审判并在调查期间暂时停止职务。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军事法院的有关侵犯人权方面的管辖权移交民事法院；对此类案件的调查由总检察长办事处和公共检察官进行。”* 更笼统地说，委员会建议军事刑法典新草案如果要予以通过应在各方面符合《盟约》的要求。在侵犯人权的案件中，警察和部队不应该享有以“上级命令”为辩护的特权。”

CCPR/C/79/Add.76, 第 40 段

183.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废除区域司法制度，确保所有审判在充分遵守《盟约》第 14 条为公平审判规定的保障条件下进行。”

CCPR/C/79/Add.76, 第 41 段

184. “委员会建议，政府结束军事权力在由法令建立的特别公共秩序区事实上行使权力，这些法令已失效。”

B.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即决或
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E/CN.4/1995/111 第 117 段

185. “……特别报告员呼吁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加强普通司法制度，使之在一切情况更为有效，让使用特别司法制度，如区域司法制度成为多余。为此不妨提出下列建议：

- (a) 拨出必要的人力和财力，特别是在司法诉讼的调查阶段。司法警察的职能应完全由民事实体，即刑事调查警察技术股进行。这将保证调查的独立和改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和证人申张正义的机会，在目前他

* 编辑说明，在本报告中，Fiscal General and Fiscalía General 的名称在英文本中译成“Procurator-General”和“Office of the Procurator-General”。

们常常看到他们的起诉由他们指控对这些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机构调查。

- (b) 省和地区检察长办事处应该有充分的自主权和资源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和有效调查。
- (c) 只要区域审判制度存在，就应该对属于该管辖权范围的罪行作明确界定，以避免将构成合法行使政治不同意见和社会抗议的行为当作“恐怖主义”或“叛乱”的情况。此外，在区域法院的被告必须享有充分尊重他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应该消除目前存在的严重限制，包括影响行使人身保护令权利的限制，人身保护令是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免遭酷刑的重要程序。
- (d) 应该对司法和公共部的所有成员提供有效保护，使他们的生命和身体不受伤害，不受到任何威胁和不良企图，应该对这种威胁和不良企图进行调查，以便确定其来源和酌情提起刑事和/或纪律诉讼。
- (e) 同样，应酌情向在涉及侵犯人权的诉讼中提供证词的人给予有效保护。”

186. E/CN.4/1995/111, 第 120 段“关于军事审判制度，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它符合有关国际文书要求的独立、公正和称职的标准。特别应该充分注意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旋经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因此除了其他外根据检察长办事处提出的建议对军事审判法进行重大改革将是前进的重大步骤。这些改革将需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明确区别从事军事活动与参与军事司法的两种人，后者不应该作为正常指挥部门的一部分；
- (b) 重新组建军事法庭，由受过法律训练的法官组成；
- (c) 保证负责调查案件和案件起诉的人也完全独立于正常的军事领导结构并具备专业资格，如果不是实际上的检察官办事处的专门机构的话。应该给他们充分的人力和物力来完成其职能；

- (d) 关于国际法所指的罪行，如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和强迫失踪，取消以服从上级命令作为辩护的理由；
- (e) 充分执行最近的宪法法院裁决，其中要求〔受害者及其家属〕参与；
和
- (f) 明确排除军方对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和强迫失踪等罪行的管辖权。

此外，裁决民事和军事审判制度职权范围冲突的机构应该由独立、公正和胜任的法官组成。”

187.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国家必须采取更有力和更有效的措施，保护致力于维护人权的律师和公共官员的合法活动。此外，国家必须拨出适当资源，提供给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全国检察长办事处和国家总检察长办事处的人权单位、人民卫士办事处、市政代表和其他国家行为者，从而使国家能够处理哥伦比亚的严重逍遥法外问题。

注 释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0/124 号决定中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授权辛格维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司法陪审员公正和独立性及法官独立性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 198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司法独立性世界宣言草案的案文。(E/CN.4/Sub.2/1985/18 和 Add.1-6)。宣言正文载于 E/CN.4/Sub.2/1985/18/Add.5/Rev.1 号文件。

² 国际律师协会 1982 年 10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 19 次两年期大会通过。

³ 经过由印度的 Subrata Roy Chowdhury 先生主持的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六年研究和实施人权法全体委员会另外进行的两年修订，国际法律协会 198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六十一次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关于紧急状态的最起码标准。《美洲国际法通讯》第七十九卷，1985 年，PP.1072-1081。

⁴ 这些原则是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与南非 Witwatersand 大学应用法律研究中心协作依照第 19 条举行的一个国际法、国家安全和人权专家组会议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

⁵ 《宪法》第 214 条第 6 款规定如下：“在根据以上各条提到的权力签发的法令颁布的次日，政府将把这些法令送交宪法法院，使宪法法院就其是否符合宪法作出最后裁决。如果政府不履行转发法令的义务，宪法法院将自动和立即予以注意。”

⁶ 1991 年《宪法》第 241 条第(9)款规定，宪法法院“以法律确定的形式修订涉及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决定。”《宪法》第 86 条规定，“如果个人担心任何公共机关或人员的行为或不行为可能会危害或威胁其基本宪法权利，任何人可在任何时候或地点通过一种优先和简短的程序向法官请求法律保护，立即保护他本人或以其名义形式的任何人的基本宪法权利。这种保护中含有一项命令，是要求此种保护的人能够得到保护，由法官责成他人行为或不行为。可向主管法官对于这些必须立即执行的命令提出质疑，无论如何，主管法官可将命令送交宪法法院作可能的修订。”

⁷ 惩戒庭的成员否认该庭偏向军事法庭的指称，他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下列统计数字。在 1992 年 9 月 3 日至 1996 年 9 月 20 日期间，在关于军事刑事管辖权和普通管辖权之间管辖权冲突的 188 份来文中，共有 68 起案件划给了军事刑事法院，77 起划给了普通法院，37 起未作决定，6 起正在审查。关于送交军事法庭的案件通常以法不治罪为结果的指称，高级司法委员会为说明起见提供了高等军事法院秘书关于 199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案件状况的统计数据：2,138 项有罪判决、651 项无罪判决、取消控告的案件为 1,402 起。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由于取消指控而结案的案件数目很大。

⁸ 见脚注 3。

⁹ 见脚注 1。

¹⁰ 见脚注 4。

¹¹ 人民权利捍卫官参与律师和检察官的培训，以便更好地处理哥伦比亚按照 1992 年宪法所建立的起诉制度。助理人民权利捍卫官负责向有困难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为此，人民权利捍卫官办公室与各大学和律师协会合作，通常是由合同律师来为他进行法律咨询工作。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之时，一共有 480 名这样的合同律师。人民权利捍卫官办公室估计，约需要 2,000 名律师，才能满足对法律援助的需求。

¹² 宪法第 91 条规定：“如果是明显违反了宪法规定，从而侵犯了任何个人，那么上级的命令并不能免除执行者的责任。现役军人不受这一条的约束。就现役军人来说，责任完全由发出命令的上级军官承担。”

¹³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法院，C 系列：决定和判决，第 4 号，Velásquez Rodríguez 案件。1988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第 166 段。

-- -- -- -- --